

证券代码：832495

证券简称：精钢海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04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视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23日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光远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杜葵、彭文军、崔锋、陈新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原来的 2000 万元调增至 3000 万元），并由公司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张静波、马振军、崔锋、彭文军等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的《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张静波、马振军、崔锋、彭文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以其名下的 8 个专利进行质押，并由公司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崔锋、彭文军、张静波、马振军等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精钢海洋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精钢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精钢海洋工程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的《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关于申请融资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彭文军、崔锋、张静波、马振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